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22〕38号



合肥学院团校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团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和《合肥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校是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共青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培养团干部和青年骨干的重要阵地，承担着为党培养助手和后备军的重要使命。

第三条 团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着眼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信念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青年学生骨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一批忠诚干净有担当、热心服务同学、专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团干部和学生青年骨干以及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合肥学院设立团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召集，校党委组织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团委参加，由校团委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职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指示精神，规划、部署团校相关工作；
- 2、制定团校教育培训计划，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 3、遴选和聘请培训班班主任和学生助理，给工作合格者颁发聘用证书；
- 4、对团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办公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 5、做好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传达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制定和完善团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团校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团校各类培训班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包含具体课程、教师、教室、教务工作安排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3、与培训班班主任紧密联系，督促班主任做好各类培训班学员出勤、学习情况、理论与实践教学组织、期末考核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5、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挖掘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凝练经验和做法；

6、负责做好各类培训的总结和评优工作；

7、负责授课教师课酬、班主任和学生助理补助计发工作；

8、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培训班班主任工作职责

1、教育引导所管理班级的学员树立学习意识，端正学习态度，贯彻落实团校各项工作要求；

2、强化学员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培训计划，掌握培训进度，落实培训环节，维持培训秩序；

3、了解和掌握学员在培训期间的思想、学习情况，及时做好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工作，督促学员按时完成培训内容；

4、加强学员、授课教师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领导小组之间的联系，沟通协调并及时反馈解决学员反映的具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

5、组建学员班委会等，并指导其开展相关活动；

6、及时发现和挖掘学员中典型人物事迹，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7、完成团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主要培训班次安排

1、**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根据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每年下发团员发展数量指标为基准，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该班次学员人数，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

2、**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分为校院两级，学制 1 年，总学时不少于 80 个学时，校级培训对象面向全校学生遴选学员，各二级学院自主开展培训，培训情况纳入年度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3、**“菁英计划”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如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等，培训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

4、**共青团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学校各级团组织专兼挂职团干部和学生团干部；

5、**新媒体骨干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校院两级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的主要学生干部；

6、按照校党委和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要求以及有其他工作开展需要的各类培训。

第九条 培训形式

采用理论学习为主，辅以实践锻炼、志愿服务、调查研究、交流探讨等方式，坚持以理论带动实践，教育培训和自学提高，短期培训和长期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课程精品化、培养过程系统化，辅助环节个性化，最终目标是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骨干。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条 学员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隶属关系，由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和校内各单位党、团组织依据培训班要求，推荐政治素养高、学习成绩优良、工作认真负责的相关同学或同志参与培训。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必须在入团之前完成培训。

第十一条 参与培训的学员必须认真填写《合肥学院团校学员登记表》。

第十二条 培训班学员划分班级进行管理，安排班主任和学生助理，必要时成立临时团支部。

第十三条 培训期间，由班主任组织考勤。

第十四条 学员须妥善处理好学习、学生工作和培训之间的时间协调。在培训期间不得随意请假，若因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须以书面形式经原推荐单位同意，提前向班主任请假，请假次数原则上不能超过2次。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结业资格：

- 1、无故缺席1次及以上者；
- 2、请假2次及以上者；
- 3、迟到或早退3次及以上者；
- 4、其他违纪现象。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管理

聘请学校、学院两级党政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共青团干部等担任授课教师，建立起比较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专职团干部要带头讲团课，鼓励学校、学院领导讲团课。根据课

程安排以及内容需要，可以请校外相关专家学者、青年工作专家和共青团干部来校为学员授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备案的授课时间和授课教师职称（职级），计发课酬。

第十六条 教学要求

1、授课教师课前应做好教学准备，授课时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明确教学目标，认真组织课堂教学，严肃课堂纪律，展现良好的师德师风。

2、授课教师应创新教学方式，探索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

3、授课教师在教学中，要积极帮助和指导培训对象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研究、成长规划等。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七条 学员最终考核成绩由考勤、理论考试成绩、实践活动成绩和平时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按照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考勤由班主任负责，实践活动和平时各项任务由授课教师或者班主任负责，理论考试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九条 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可继续参加下一期培训班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予以结业。

第二十条 依据平时表现和最终考核成绩，评选若干“优秀学员”，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